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世纪财富中心7层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7年3月9日发出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: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,增加公司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力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3月16日